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號

聲請人 昇廣環保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鈞鈦貿易有限公司 張家豪	永豐銀行大園分行	108年5月31日	134,400元	0000000 昇廣	環保工業

(續上頁)

						有限公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